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08 日  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守 89 偵 3631 字第 041658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9 年度偵字第 3631 號被告吳文湧  
偽造文書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暨利息(刑  
保字第 89001242 號)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  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劉文娟所在不明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守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106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鄭潔如決行